

关于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

根据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通知》（苏教办助函[2023]6号）文件要求，在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基础上，继续在我院学生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现将有关活动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任务

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将学生资助工作与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增强学生诚信意识、风险意识和感恩意识，引导树立正确的消费观、成才观和价值观，努力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培养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效，建立学生资助诚信档案，加大诚信教育宣传力度，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进一步促进学生提高诚信意识，培育诚信品质，构建诚实守信的校园文化。

二、活动内容及形式

（一）突出育人导向，丰富活动内容

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通过举办讲座、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短视频创作、主题班会等活动，

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将诚信教育与各项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还要普及预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违法高利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提高大学生征信意识、金融安全防范意识，使学生充分认识到诚实守信、理性消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引导学生树立诚实守信的价值观和科学理性的消费观。

（二）创新工作形式，抓住关键节点

要创新工作形式，在充分利用宣传栏、主题班会等传统媒介基础上，引入微信、微博、网站、国家反诈中心APP等电子载体，尤其要抓住学生申办贷款、毕业离校等关键时点，针对已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开展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国家资助政策，普及征信和金融知识，倡导契约精神，增强学生的诚信意识。

（三）将诚信教育融入日常，确保活动效果

要将诚信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让征信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入心入脑，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将诚信教育、感恩教育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同时通过追踪、发掘借款学生成长成才、诚信自强的案例，树立诚信榜样，倡导向榜样看齐，进一步推动校园诚信文化建设。要建立日常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努力做到早防范、早教育、早发现、早处置。

（四）应届毕业生助学贷款毕业确认

所谓“毕业确认”，指国家助学贷款获贷学生在毕业离校前，

向经办银行（或其代理机构）确认其贷款本金、利率、期限、还贷起始日与终止日等关键信息，以提醒学生诚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毕业确认”是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是降低贷款违约率、控制信贷风险的重要手段。请各学院着眼于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长远发展，指定专职业务人员，按要求做好贷款学生毕业确认工作，确保每一位贷款毕业生离校前均已完成此项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22年5月--6月自主开展

四、工作要求

1、毕业确认工作是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请各学院充分利用毕业离校这一关键时间点，通过签订《还款承诺书》、微信宣传、主题班会等形式按要求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学生诚信教育工作，确保所有获得贷款的学生都能全面正确了解贷款政策，树立按时还本付息意识。毕业确认完成情况（完成比例及学生信息填写的准确性、完整性）将作为年度学院资助考核的重要依据。

2、为降低学校贷款学生的逾期率，请各学院指定专人通过建立QQ群、微信群等方式形成2023届贷款毕业学生通讯录，以便后续及时提醒、反馈本学院贷款学生本息归还情况。对发生逾期贷款的学生，务必设法通知其本人，纠正违约行为。

3、专转本的贷款毕业生需先完成毕业确认工作，然后凭本科院校录取通知书，到当地教育局变更就学信息，办理延期还款手续；有续贷需求的学生，可登陆国开行在线服务系统，填写续贷声明和续贷申请。

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若有困

难，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具体申请条件参考《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附件1）。

如有学生就学信息有误，可向当地贷款经办机构申请就学信息变更及还款计划变更。如未及时进行变更的，产生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承担。

4、要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续贷声明填写、贷款毕业确认工作纳入主题活动内容中，将填写续贷声明、贷款毕业确认作为资助育人工作的有效手段。要充分认识到诚信教育对引导广大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制订具体可行的活动方案，积极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校园文化氛围。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努力做到全员参与，使诚信教育活动覆盖到每一个院系、每一位受助学生，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活动结束后，各班级以工作案例的形式反馈总结材料。材料包括：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展现本学院开展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内容、具体时间、学生参与情况、取得的成效等，活动总结要求短、实、新，一般不超过1500字。如有典型工作案例及图片、视频等材料，可一并报送。照片、视频的报送格式：照片以JPG式格，分辨率不小于600*800；视频以MP4格式，时长为3分钟左右，分辨率不超过1280*720。反馈材料标题为：班级名称+活动名称。

请于5月31日前，组织贷款应届毕业生进行网上确认；6月2日前，学校对学生毕业确认信息进行审核抽查。

附件1：2023年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诚信教育开展情况统

计表

附件 2：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附件 3：毕业确认操作流程

附件 4：2023 届贷款学生需毕业确认名单（发至各学院负责老师）

附件 5：助学贷款主动还款指南（支付宝）

附件 6：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书

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5 月 25 日

附件 2:

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实施效果,确保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财〔2015〕6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国家助学贷款”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普通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指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符合条件的已毕业借款学生给予代偿贷款余额本息的救济措施。

第三条 在江苏省申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遇有以下情形之一,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的,可以申请还款救助。

(一)借款学生死亡。需凭死亡证明和公安部门出具的居民户口注销证明。

(二)借款学生全部丧失劳动能力或重度残疾。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需凭县级以上(含县级)劳动鉴定委员会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医院,根据《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GB/T 16180-2006)一级至四级标准出具的鉴定证明。被评定为一级或者二级残疾的,需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三)借款学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后恢复重建确有困难。需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条采取救助之后,家庭恢复重建仍有困难的证明,证明中应详细列示家庭成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四)借款学生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凭当地纳入城镇居民医保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重大疾病保障范围的医保报销凭证和病历复印件。

(五)经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确认的其他符合还款救助情形的借款学生。

第四条 还款救助由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自愿申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或者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统称“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受理并初审，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

第五条 还款救助申请。毕业借款学生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由本人（或共同借款人）填写《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申请审批表》，持居民身份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机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者毕业高校（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提出救助申请。申请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持伪造或无效材料申请还款救助者，一经查实，由有关部门根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予以惩戒。

第六条 还款救助受理。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常年受理还款救助申请，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受理。对工作中发现的符合救助条件的借款人，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主动协助其申请还款救助。申请人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明显不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具体原因。

第七条 还款救助初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现场受理时，应认真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认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后，退还原件并将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和主要证明材料扫描备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初审时，应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走访、信息采集等措施，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供的申请理由和证明材料，做好相关记录。每年5月和10月，学生资助管理

机构将初审通过的还款救助申请录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上传相关材料扫描文件，填写《江苏省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初审汇总表》，打印并加盖公章后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原始申请材料整理成册备查。

第八条 还款救助终审。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及时审核还款救助申请，按不低于 45%的比例进行现场核查，将终审结果书面反馈有关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对不同意给予救助的应在反馈中说明具体原因。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所需经费来源包括上年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和学生奖助基金等。

第十条 每年 6 月和 11 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就审批确定的救助申请商有关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集中进行国家助学贷款救助代偿操作，凭经办银行出具的回单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一条 各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加强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政策的宣传，安排专人负责还款救助工作，确保政策应知尽知、工作职责明确。

第十二条 还款救助资金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应将救助申请、审批和资金代偿材料完整存档，妥善保管备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教育厅和江苏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3:

毕业确认操作流程

1、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 <http://www.csls.cdb.com.cn> (或者百度搜索), 选择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

2、使用身份证登录, 初始密码在学生之前办理的贷款受理证明下联上, 如密码忘记, 可通过“重置密码”重置, 或拨打 95593 服务热线进行密码重置。

3、学生登录系统后, 认真阅读并确认《承诺书》, 提示进行登陆信息的修改, 建议修改成易记的登录名和密码或者不修改。在此系统中可以进行提前还款申请、贷款及应还款查询、还款记录查询、还款计划查询、应付本息测算等;

4、每个学生务必核对自己的贷款信息及还款计划, 点击左侧导航栏“个人信息变更”进行个人信息的核对和完善, 包括基本信息、通讯信息、就学信息、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其它信息等, 进入“个人信息变更”, 按要求逐步完善基本信息、通讯信息、家庭信息、就业信息、特别是个人基本信息、手机号码、QQ 号码、电子信箱、联系人信息及联系方式, **务必完整准确填写**。其中:

通讯信息: 指直接联系到学生本人的联系方式, 毕业后如有变化请再次登陆系统进行变更;

就业信息: 为现在供职的单位信息, 如果更换供职单位请再次登陆系统进行变更, 如未就业可暂时不填此项;

联系人信息: 指能直接联系到学生本人的家庭成员或亲戚朋友, 以防止学校、经办机构与学生失去联系后通过此途径联系学生本人;

其它信息：“变更原因”请填写“毕业信息完善”；

填写完毕后点击“确认提交”。

5、点击导航栏左侧最下方“毕业确认申请”菜单，认真核对文本区显示的信息，包括：贷款本金、借款日期、还款起止日等关键信息，若有问题，请与受理贷款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联系核改。学生填写个人信息完毕后，点击“毕业确认申请”按钮，核实相关信息。如无错误，点“申请”即可完成申请。

6、学生贷款、还款记录已记入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如有违约，会影响学生诚信记录，今后在办理信用卡、房贷、车贷、择业等将有不良影响。

助学贷款主动还款操作指南

助学贷款主动还款的特点:

1. 可使用快捷支付还款, 无需开通网银, 且无支付额度和支付次数限制;
2. 可使用任一支付宝账户为贷款账户还款;

下面用图示的方法介绍下操作流程:

1 打开支付宝网站
www.alipay.com



2 用贷款支付宝账户或其他支付宝账户登录支付宝网站 (可使用任一支付宝账户为贷款账户还款)

3 登录支付宝网站后, 点击下图所示的“还款”入口



4 点击左侧的“助学贷款还款”



5 打开“助学贷款还款”应用界面后，点击“我要还款”



6 输入“借款人支付宝账户名”、“借款人身份证”以及“验证码”即可查询出还款信息



7 确认无误后，进入下一步



如确实有贷款要还但查询不到相关信息，请联系当地资助中心或学校的对口部门核实。

8

进入支付宝收银台，在这里可以选择用支付宝账户余额、网银、以及快捷支付进行付款，建议用快捷支付进行支付（该方式无需要开通网银，无支付额度及次数限制）



9

选择银行（以建设银行为例），输入卡信息以及手机号（一定要跟在银行预留的手机号码一致）



10

点击“同意协议并付款”，即可支付成功：



考虑到操作流程中的页面存在着改版的可能，所以如果您在操作中看到的界面与上面的教程不一致，可以访问以下网址查看最新版教程：<http://club.alipay.com/read-hm-tid-10759862.html>

如有疑问可咨询支付宝服务热线：0571-88156688

附件 6:

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书

本人为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_____（院系）_____

（班级）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校学习期间，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仔细阅读《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指南》，已了解还款信息，现郑重承诺：

- 1、诚实守信，遵规守约，毕业后按时履行还贷付息义务；_____
- 2、如本人住所、通信方式、通信地址、工作单位发生变动时，保证及时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予以变更。_____
- 3、如违背以上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_____

家庭联系人：_____ 家庭地址：_____

家庭电话：_____ 借款人手机号码：_____

借款人即时通讯（QQ 号码）：_____

借款人即时通讯（微信号码）：_____

借款人签字：_____

2023 年____月____日